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蕉发改投审〔2023〕75号

关于蕉岭县石窟河长潭镇段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 (一期)项目概算的批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批准蕉岭县石窟河长潭镇段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概算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蕉岭县石窟河长潭镇段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投资概算。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一)杞林电排站河滩修复工程:包括新建生态净化系统(处理水量3000m³/d)、生态驳岸320m、草皮护面等12000m²、外形修整及卵石驳岸435m、构建微生物净化系统等。

(二)河渠水道生态修复工程：包括新建生态透水坝3座、跌水坝1座、生态驳岸400m、生态护坡878m²、生态沟渠87m、构建微生物净化系统、垃圾清运3631.5m³等。

三、项目编码：2303-441427-16-01-218323。

四、经审核，项目概算总投资2315.2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1765.67万元、勘察22.69万元、设计61.93万元、监理43.63万元、其他255.72万元、预备费用165.64万元。

五、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六、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此复。

附件：蕉岭县石窟河长潭镇段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概算核定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领导裕君、胡班同志，县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水务局。

蕉岭县石窟河长潭镇段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765.67
1	建筑工程	1765.6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3.97
1	勘察	22.69
2	设计	61.93
3	监理	43.63
4	其他	255.72
三	预备费用	165.64
四	总投资	2315.28